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5003

# 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制定与施行

刘维芳, 孙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当代中国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1950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的第一部基本法律。该法坚持一夫一妻制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原则,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的婚姻权益。该法在宣传和实施过程中,倡导全社会(尤其是广大妇女)树立婚姻自由观念,澄清对“婚姻自由”的一系列错误认识,对妨碍妇女婚姻自由及残害妇女的行为予以批评或惩罚,有力推动了广大女性从旧式婚姻制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1980年,该法在走过三十个春秋后退出历史舞台,但其在新中国历史上曾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新中国妇女解放作出的巨大贡献,将永载史册。

**关键词:** 婚姻法; 婚姻自由; 宣传; 贯彻实施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5-0019-07

##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Marriage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Weifang, SUN Wen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in 1950, was the first fundamental law enacte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pholding the principles of monogamy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the law legally safeguarded women's marital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is law advocat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cept of marriage freedom across society, particularly among women, clarified a series of misconceptions about "marriage freedom", and criticized or punished behaviors that hindered women's marital freedom or harmed women. These efforts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d to liberating women from the shackles of the old marriage system. Although the law was replaced in 1980 after thirty years in effect, its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New China and its enormous contribution to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in the country remain forever etched in historical records.

**Keywords:** Marriage Law; freedom of marriage; promotion; implementation

**收稿日期:** 2025-06-15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工程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保障妇女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021mgczd02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中国学研究会合作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现代化与新中国妇女发展”

**作者简介:** 刘维芳,女,安徽太和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妇女史。

2025年是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75周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是中国社会进步的重大标志性历史事件之一。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并于5月1日起公布施行。该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的第一部基本法律,为保障新中国妇女的婚姻权益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也标志着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大改革。

### 一、文本:规定新中国妇女与男子拥有平等的婚姻权益

《婚姻法》明确规定,新中国妇女与男子拥有平等的婚姻权益,这从法律上推翻了几千年来旧式婚姻制度对广大妇女的压迫。在旧中国,旧式婚姻制度深深压迫着广大妇女群众。争取婚姻自由始终是中国妇女运动的主要内容,旧中国妇女不仅结婚要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离婚也受“七出”(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约束。邓颖超在《姐妹们起哟》一文中写道:“中国的文化、历史、制度、习惯、法律……概不承认女子是一个‘人’,视女子为玩物,为奴隶。未婚时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已婚是丈夫的私有玩物,是翁姑的牛马奴隶。”<sup>[1]53</sup>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妇女解放、促进男女平等写在奋斗旗帜上。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明确提出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职业平等、男女社交自由、结婚离婚自由、男女工资平等、母性保护、赞助劳动女同胞等口号<sup>[2]</sup>。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规定,“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sup>[1]267</sup>;同时,还规定了离婚中偏重保护女子、重视小孩托管的条款。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条例。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各边区政府制定了地方性婚姻条例,并审理了大量婚姻案件,解决了抗日人民的婚姻问题,为新中国《婚姻法》的制定与实施积累了重要经验<sup>[3]</sup>。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确立了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思想<sup>[4]2</sup>,为《婚姻法》的制定确定了基本原则。在上述法律基础

上,1950年《婚姻法》是由主管及有关机关依据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等基本原则,并根据所搜集的城乡婚姻材料,参考各解放区婚姻法以及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婚姻法,征求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司法机关意见,举行了多种多次座谈,反复研究讨论,经过17个月时间制定完成的<sup>[5]</sup>。

《婚姻法》全文分为八章,合计二十七条,主要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也包含家庭关系问题。第一章“原则”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sup>[4]148</sup>。此原则及精神贯穿于整个《婚姻法》之中。

《婚姻法》保障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该法既保障了男女双方婚姻自由,又要求双方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待婚姻关系<sup>[6]</sup>。《婚姻法》第二、五章“结婚”“离婚”条款中都明确规定了结婚和离婚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具体程序。结婚、离婚都需要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强迫。无论是结婚或离婚,男女双方都应到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登记。这不仅简化了结婚程序,也赋予了妇女离婚的权利。《婚姻法》还明确规定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保护军婚等<sup>[4]148-151</sup>。

《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确立夫妻间民主和谐、团结和睦的原则,推动了新家庭和新社会建设。《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改良运动。针对旧中国婚姻家庭中男女地位不平等、妇女没有工作权利、妇女没有继承财产权等现象,《婚姻法》第三章规定,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有互相扶持的义务,双方均有选择职业与分配财产的权利与自由、互相有继承财产的权利等<sup>[4]149</sup>,理顺了新社会的家庭关系,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偏重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婚姻法》第四章规定了父母和子女的关系: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抛弃;非婚生子女享

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视<sup>[41]49</sup>。在离婚的财产分配方面, 《婚姻法》作出了有利于广大妇女的规定: 离婚时, 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 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 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判决等<sup>[41]50</sup>。对此, 当时的报纸是这样评价的: 女性因生理上的不同, 有许多体力劳动不能做。何况大部分妇女刚得到解放, 由于过去所受的压迫, 她们在工作及经济上的能力相较男性较弱, 因此需用法律加以适当保障, 才可能达到真正的男女平权<sup>[6]</sup>。邓颖超也指出, 这正是男女平等原则与中国实际结合的具体实践, 也是共同纲领在婚姻法上的具体化, 对于男女人民和社会都是有利的<sup>[5]</sup>。

可见, 1950年《婚姻法》不仅坚持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原则, 明确规定了新中国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权益, 而且对于家庭中养老、扶幼等问题也确立了新规范, 肃清了旧婚姻制度的弊端, 为新中国确立了民主和谐、团结和睦的婚姻家庭准则。

## 二、宣传: 倡导全社会(尤其是广大妇女)树立婚姻自由的观念

《婚姻法》颁布当天, 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同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五大人民团体发布联合通知, 表示坚决拥护《婚姻法》, 号召全国各地协助人民政府进行《婚姻法》的贯彻和执行<sup>[7]</sup>。在中央政策的推动下, 全国各地积极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各地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座谈会, 以及利用报刊、广播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部分地区还采用宣传展棚、专题展览会、设立宣传员等形式进行宣传。在此期间,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中国妇女》等报刊成为宣传《婚姻法》的重要平台。这些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 有助于普及婚姻自由理念, 切实保障妇女在婚姻中的合法权益。

### (一) 倡导和维护广大男女群众(尤其是劳动妇女)的婚姻自由

在《婚姻法》的宣传推广中, 涌现出许多生动感人的真实事例, 其中刘巧儿争取婚姻自主的故事尤为典型, 成为当时广为人知的宣传案例。刘

巧儿原名封芝琴, 幼年时被其父许配给张湾村的张柏为妻。封芝琴与张柏两情相悦, 并自愿与张柏结婚。然而, 其父封彦贵为了赚取彩礼, 以“婚姻自由”为名将封芝琴另许他人。为了反抗封父, 封芝琴向当时行署专员马锡五申诉。马锡五深入群众调查, 采用公开审判的方式, 承认封芝琴与张柏的婚姻有效, 对封父等人进行了处罚。封芝琴与张柏争取婚姻自主的故事传遍了陕甘边区。新中国成立后, 为了宣传婚姻自由, 北京市文化局创作出评剧《刘巧儿》, 其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火爆剧目之一。1956年, 《刘巧儿》由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成艺术片, 在全国及海外上映<sup>[8]</sup>。“刘巧儿”也成为广大女性心目中争取恋爱婚姻自由的典范。

在《婚姻法》的全国性宣传中, 除评剧、电影等文艺形式外,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报刊也积极发挥作用, 刊发了大量解读和宣传《婚姻法》的专题文章。“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是《婚姻法》中保障婚姻自由的重要条款, 《人民日报》分两期连续报道了福建一名寡妇倩英争取婚姻自由的事例。倩英年幼时被迫嫁给身患重病的表兄次平; 次平去世后, 倩英独自在婆家受苦。受女解放军的影响, 当得知《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后, 倩英毅然反抗母亲和大姨妈对其婚姻的干涉, “现在, 我已经战胜了旧社会给我的一切无理的压迫, 决定在下月里结婚了。今后我一定照着女同志们告诉我的话, 积极用自己的劳力参加生产工作, 来报答共产党对我的爱护”<sup>[9]</sup>。皖北的张贵英同倩英一样, 也是旧社会包办、买卖婚姻的受害者, 她从“童养媳”到“等郎媳”, 在婚姻上完全没有自主权。“婚姻法公布后, 贵英知道了干涉婚姻自由是犯法的, 便坚决地向罗家提出了离婚。今年夏历十月初五日, 贵英和一个王姓的民兵订了婚。现在, 贵英工作、学习都更积极了。”<sup>[10]</sup>当时, 与倩英、张桂英有着类似经历的女性还有很多, 《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使她们摆脱了旧式婚姻的压迫, 获得了婚姻自由。

《婚姻法》颁布后, 地方法院对于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人民日报》的报道“一个自由结婚的好榜样”中, 河北新乐县杜寺村武委会主任侯黑炭和侯小旦因阻挠侯彦国和刘连合



的婚姻自由,被新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尽管侯黑炭等人已被依法惩处,但侯彦国的父亲仍阻挠其婚姻。经县委会调解未果后,因担心侯父采取过激行为,当地政府决定暂缓办理二人的结婚登记。然而,区政府认为此举无原则迁就落后观念,对县政府的处理方式提出批评,并依法批准了侯彦国与刘连合的结婚申请。最终,法院重新核发了结婚证,二人顺利完婚,婚后生活幸福<sup>[11]</sup>。

## (二)澄清对“婚姻自由”的错误认识

《婚姻法》所确立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完整的婚姻自由权利。《婚姻法》不仅保障男女双方基于完全自愿的结婚自由,同时确立了离婚自由原则:既保护双方自愿的协议离婚,也保障一方坚决要求离婚且经调解无效时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权利<sup>[12]</sup>。《婚姻法》实施后,婚姻自由观念深入人心,受封建婚姻制度压迫的广大妇女纷纷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国各地离婚案件也大幅增加。例如,北京市人民法院成立后的一年内(1949年3月至1950年3月),在民事方面共受理了1000余件婚姻案件(1948年北平地方法院仅受理婚姻案件159件),其中离婚案件占90%以上,这之中2/3是由女方提出来的,且大部分是20到30岁的青年妇女<sup>[13]</sup>。1950年,武汉市人民法院22天内共受理婚姻案件110件,较1949年11月增加1倍;长沙市人民法院3月受理婚姻案件15件,4月《婚姻法》公布后增至37件。这些案件中离婚案件约占一半,其中大多为女方提出离婚<sup>[14]</sup>。为此,《婚姻法》在一些地方被误解为“离婚法”“妇女法”<sup>[15]</sup>。针对离婚案件数量显著上升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庭就“一方坚持离婚”的裁判标准作出司法解释。该解释明确,在司法实践中,经查证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应依法准予离婚;但同时指出,裁判中需审慎考量离婚诉求的正当性基础,避免个别当事人因物质追求或轻率态度滥用离婚自由权。对于存在不当动机的离婚诉求,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调解疏导,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婚姻自由的法律内涵<sup>[16]</sup>。

关于“离婚自由”,北京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斐然作出了更详细的解释说明。其指出,在一方坚

决离婚的情况下,“亦准予离婚”与“即行判决”不是互相冲突的,法院的调解与判决也不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法院的调解与判决是办理离婚案件的必要程序,其表明判决离婚案件是县或市人民法院的权力和职责,而区人民政府(区公所)无判决权限,只能调解。婚姻自由也不是绝对的自由,《婚姻法》保护的是一定范围内的自由,限制的是不合法规定的自由。同时,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不能等量齐观。离婚自由,是为了保障婚姻自由,绝不是提倡离婚,更不是要造成离婚热潮或运动;如果存在这样的认识,那就是对《婚姻法》的误解<sup>[17]</sup>。

## (三)对妨碍妇女婚姻自由及残害妇女的行为予以批评或惩罚

对妨碍妇女婚姻自由或残害妇女的行为予以批评、惩罚是《婚姻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婚姻法》施行后,仍存在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受封建残余思想影响,干涉妇女婚姻自主权及忽视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据报道,邯郸县郭秀琴自幼被卖给彭国祥为妻,经常遭受彭国祥的打骂,解放后郭秀琴当选为村妇女会主席,觉悟日益提高,她不堪侮辱,决定到区公所起诉彭国祥;但郭秀琴的起诉之路受到层层阻挠,县人民法院竟然以“没有通信员”为由,让郭秀琴亲自去传唤彭国祥。为此,邯郸镇委宣传部史成章恳请邯郸专署迅速调查处理此案。河北省人民法院调查认为,区干部、县政府及法院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应予以批评处分;针对彭国祥的违法罪行,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同时判给郭秀琴相当于500斤大米的财产份额<sup>[18-19]</sup>。当时类似的报道较多,反映了党和政府坚决纠正基层干部在《婚姻法》执行过程中消极作为的政治立场。

受“女人死了没人追问就算了”<sup>[20]</sup>的官僚主义思想和作风的影响,《婚姻法》颁布首年,全国范围内因婚姻纠纷导致的女性自杀或被杀案件达数万起<sup>[21]</sup>。为了严惩侵害妇女人权的行,推动《婚姻法》的贯彻与执行,《人民日报》公布了部分虐杀妇女典型案件的判决。如河北省建屏县人民法院判处虐待妇女、杀害已离婚妻子的凶犯梁方生死刑<sup>[22]</sup>;华北地区永年县王娥狄不堪丈夫郑鸿生和婆婆郑高氏的虐待投井自杀,经调查,婆婆郑高氏负有主要责任,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丈夫郑鸿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其余阻挠王娥狄离婚的村干部及相关人员均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接受法制教育<sup>[23]</sup>。

部分革命机关、军事单位及教育机构中, 也存在受封建残余思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如中共石家庄军分区某部副连长王福芝在栾城开展生产工作期间, 严重违反《婚姻法》规定, 实施暴力手段强迫妇女离婚, 粗暴干涉妇女婚姻自由。该问题经群众通过《人民园地》举报后, 军区党委高度重视, 决定从严追究王福芝责任, 并在全军范围内深入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sup>[24]</sup>。北京市人民法院于1951年11月17日公开审判华北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曾毅殴打前妻王益智, 北京市公安局西郊分局第三派出所所长杨德庆殴打其妻陈淑英, 北京市东郊卫生所人事科干事郁文非法拘禁女干部马静承、王立志等侵犯人权案三件<sup>[25]</sup>。对此, 《人民日报》在政法工作简评中强调, “一切干部和群众, 凡是有打骂妇女和侵犯妇女人身自由的行为的, 都应该马上坚决改正错误。对于不肯迅速改正错误或已被控告的, 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处理, 并选择典型, 组织公开审判, 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sup>[26]</sup>

### 三、实施: 使广大女性从旧式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

《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明确提出, 实行《婚姻法》的目的是: “不仅将使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 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 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社会道德, 以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sup>[27]</sup>《婚姻法》虽在贯彻过程中遭遇了各种阻挠和误解, 但其在清除旧式封建婚姻制度的同时, 确立了新的婚俗婚制, 对于革除中国乡村传统的婚姻陋习、建立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现代婚姻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婚姻法》颁布实施后, 婚姻自由观念逐渐深入人心。据统计, 北京市1950年5月至10月自由结婚的就有6696对, 合理离婚的有1279对<sup>[28]</sup>; 自婚姻法公布后, 华北地区察哈尔省怀来县178个村400对结婚的男女中, 双方自主自愿并经过

父母同意的有300多对; 山西省左权、和顺两县1950年下半年, 有430对青年男女自主结婚; 河北省饶阳县在婚姻法公布后一个多月内, 就有120对青年男女自主结婚<sup>[29]</sup>; 山东省22个县和4个市1950年下半年到政府进行登记结婚的有12129对, 福建闽侯七区一个地区三个月中登记结婚的有206对, 皖南歙县龙井村9月一天中登记结婚的就有18对。其中, 也有经过斗争而获得婚姻自主的, 如林翠芝母亲嫌女儿的爱人穷, 可是翠芝坚决地说: “新婚姻法规定, 只要我俩同意就行。”<sup>[30]</sup>

《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不仅帮助广大劳动妇女摆脱旧婚姻制度压迫, 而且帮助广大妇女群众树立了劳动光荣的观念, 以更加积极的精神面貌投入社会生产与生产竞赛, 让广大中国劳动妇女“走出家门”, 进入社会的各行各业。农村妇女生产热情高涨, 皖北阜阳专区1952年春季在“男人治淮, 女人春耕, 爱国增产, 人人有份”的号召下, 有128万名妇女参加了春耕生产。各县妇女参加生产人数占成年妇女人数的70%~90%<sup>[31]</sup>。山西省崞县大莫村王妙珍与米增寿自主结婚后, 丈夫跑外做买卖, 妻子下地劳动, 群众都称赞说: “自主结婚真好, 男女都称心如意。”平原省淇县庙口村李二凤自由结婚后没几天, 就组织全家下地锄麦, 在生产空隙还加紧学习, 全家和睦搞生产, 生活幸福美满<sup>[32]</sup>。山西省和顺县陈小妮, 从小被父母许配给一个从未见过面的男人; 结婚后, 一直不安心过日子, 对生产也没有兴趣, 一心想逃跑。《婚姻法》颁布后, 她获准离婚, 并找到了心爱的对象。结婚后, 其生产热情高涨, 并以自己的积极行动, 带动村里19名妇女参加生产, 博得群众好评<sup>[28]</sup>。

在城市工矿企业中, 女工也深受旧婚姻制度及社会制度的压迫, 轻视劳动的思想没有得到转变, 她们不愿嫁给工人, “以前是愿意找个当官的或学生, 现在是愿意找个当干部的”<sup>[33]</sup>; 女工们对于自己劳动挣来的工资, 也无权支配<sup>[34]</sup>; 很多男同志也轻视妇女, 他们不懂得夫妻之情应该建立在互相帮助、互相砥砺、共同进步的基础之上<sup>[35]</sup>。上述问题极大削弱了女性参与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婚姻法》实施后, 在工会领导下, 这些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如天津棉纺三厂女工李秀芬, 1952年工会号召她制订生产计划时, 她不

情不愿：“订计划不订计划一样，反正钱总是完全交给婆婆。”<sup>[36]</sup>工会和她婆婆交涉后，婆婆允许除原日产量34码的工资以外，多产的工资由李秀芬支配。此后，其日产量便由34码增加到37码，并保证了质量，还带动了其他女工<sup>[36]</sup>。沈阳被服一厂将工人婚姻问题的解决与生产效益的提升相结合。在签订集体合同时，劳资双方达成协议：工人承诺完成生产任务，厂方则承诺改善工人福利，其中包括一项特殊条款——当有三对及以上工人在厂内结婚时，企业将为其提供简单的婚庆茶点服务。这一举措实施以来，该厂已成功举办多场厂内婚礼，深受新婚工人欢迎，工人们普遍倾向于选择在厂内举办婚礼<sup>[37]</sup>。渝新纺织厂的工人们在学习《婚姻法》以后订立了家庭公约，夫妻双方都安安心心地厂里搞生产，再也不一心挂两头了，生产效率也得到了提升<sup>[38]</sup>。

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首部重要基本法律。该法的宣传普及过程，实质上也是女性生存权与平等权理念的社会化传播过程。随着婚姻法在全国范围内的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现代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广大妇女得以摆脱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其婚姻自主权获得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在这一过程中，民主平等、团结和睦的新型家庭关系在全社会逐步确立，推动了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现代化转型。

1950年《婚姻法》以立法形式确立了自五四运动以来倡导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现代观念，为新中国婚姻法律制度奠定了初步框架。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我国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修订工作。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同时废止了1950年颁布的旧法。至此，1950年《婚姻法》在实施三十年后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婚姻基本法，其不仅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有力推动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进步观念的普及，更在构建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历史贡献将永远铭刻在共和国史册中。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18—1949): 第1册[M].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7.
- [2]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 第1册[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120.
- [3] 张希坡. 中国婚姻立法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154.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 [5] 邓颖超同志关于婚姻法的报告[N]. 人民日报, 1950-05-26(1).
- [6] 婚姻法中女权提的太高了吗?[N]. 光明日报, 1950-04-29(2).
- [7] 各人民团体发布联合通知 坚决拥护婚姻法 号召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执行[N]. 人民日报, 1950-05-01(2).
- [8] 吴钢. 评剧《刘巧儿》的故事[J]. 中国戏剧, 2018(11): 65-66.
- [9] 倩英. 婚姻法给了我自由!(续完)[N]. 人民日报, 1950-07-17(4).
- [10] 于承英. 童养媳张贵英翻了身[N]. 光明日报, 1951-12-12(6).
- [11] 安耀光. “咱们胜利地结婚了……”: 一个自由婚姻的好榜样[N]. 人民日报, 1950-09-22(3).
- [12] 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N]. 人民日报, 1950-04-16(1).
- [13] 柏生. 北京一年来的婚姻案件[N]. 人民日报, 1950-04-28(3).
- [14] 依据婚姻法争取婚姻自由 中南各地许多妇女解除封建婚姻束缚[N]. 人民日报, 1950-05-22(3).
- [15] 摧毁封建制度解放妇女 察省切实执行婚姻法 省府指示各地严禁阻挠婚姻自由[N]. 人民日报, 1950-05-26(1).
- [16] 柏生. 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第二小组 讨论婚姻法中四个问题[N]. 人民日报, 1950-05-29(3).
- [17] 北京市人民法院王斐然院长 对婚姻法某些具体问题的意见[N]. 光明日报, 1950-06-15(4).
- [18] 史成章. 彭国祥非法毒打妻子 邯郸县、区干部压制妇女婚姻自由 请邯郸专署迅速调查处理[N]. 人民日报, 1950-05-21(4).
- [19] 张光第, 杨华村. 邯郸彭国祥非法毒打妻子事件 河北省人民法院来信报告处理结果[N]. 人民日报, 1950-08-18(3).
- [20] 严肃处理逼杀妇女案件[N]. 人民日报, 1951-09-30(3).
- [21] 史良. 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N]. 光明日报, 1951-10-16(2).
- [22] 永明, 星焯, 张植. 虐杀已离婚的妻子 建屏梁方生被处死刑[N]. 人民日报, 1950-06-13(3).
- [23] 刘警民. 永年县府已判处虐杀王娥狄案[N]. 人民日报,



- 1950-12-13(3).
- [24] 王福芝吊打妇女强迫离婚事件石家庄军分区已重新处理 [N]. 人民日报, 1950-09-05(3).
- [25] 对华北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曾毅殴打前妻等三案 北京市人民法院举行公开审判 [N]. 人民日报, 1951-11-21(3).
- [26] 打老婆和任何侵犯妇女人身自由的行为都是犯法行为 [N]. 人民日报, 1951-11-21(3).
- [27] 毛泽东. 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命令 公布施行婚姻法 中共中央通知全党保证执行 [N]. 人民日报, 1950-05-01(2).
- [28] 李正. 各地执行婚姻法已得成绩 万千男女结成美满夫妇, 新的婚姻制度受到广大群众拥护 [N]. 人民日报, 1951-01-17(3).
- [29] 华北各地贯彻执行婚姻法 旧式婚姻制度逐渐消灭 [N]. 人民日报, 1951-03-09(2).
- [30] 华东一年来执行婚姻法的情况 [N]. 人民日报, 1951-08-05(3).
- [31] 今年上半年各地执行婚姻法情况 [N]. 人民日报, 1952-08-28(3).
- [32] 华北各地贯彻执行婚姻法 旧式婚姻制度逐渐消灭 [N]. 人民日报, 1951-03-09(2).
- [33] 北京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女工部. 本部工作总结、女工情况综合报告、统计表及工厂日渐托儿所组织条例 (1949) [A]. 北京市档案馆, 档案号: 101-001-00262.
- [34] 戴新民. 大兴纱厂的女工和女工问题 [N]. 人民日报, 1949-03-27(2).
- [35] 安子文. 实行婚姻法与肃清封建思想残余 [N]. 人民日报, 1950-05-30(1).
- [36] 国营天津第三棉纺织厂等单位应认真贯彻婚姻法 [N]. 人民日报, 1953-04-01(3).
- [37] 沈阳被服一厂认真贯彻婚姻法获得成绩 [N]. 人民日报, 1953-03-01(3).
- [38] 刘衡. 渝新纺织厂贯彻婚姻法运动前后 [N]. 人民日报, 1953-04-10(3).

责任编辑: 徐海燕

- .....
- (上接第 18 页)
- [18] 叶惠珍, 杨楹. 文化领导权之联动生成系统及其 WWW 四维话语路径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3(5).
- [19] 张闻天. 张闻天选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249.
- [20] 李文. 陕甘宁边区新闻事业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35.
- [21] 邓绍根, 强若琳. 门板报: “全党全军办报”的基层宣传创新实践 [J]. 新闻记者, 2024(7): 49.
- [22] 蔡斐. 新闻传播经典文献导读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23] 菲利普·施莱辛格. 媒体、国家与民族 [M]. 林玮,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21.
- [24] 刘海龙. 中国新闻理论研究的范式危机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3(10): 96.
- [25] 罗新河. 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的确立与新时代传承: 论两次文艺座谈会上“讲话”的精神联系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9(6): 80.
- [26] 武月星, 杨若荷.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 第五册: 上 (1937—1945)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195.
- [27] 罗崇宏. 近代以来中国“大众”话语的生成与流变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85.
- [28]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855-856.
- [29] 李凌. 从意见表象到理性表达: 舆论概念的历史唯物主义考察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4, 31(6): 14.
- [30]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 13 册 (1941—1942)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91.
- [31] 马克·赛尔登. 革命中的中国: 延安道路 [M]. 魏晓明, 冯崇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3.
- [32] 高欢欢, 汪庆玲.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的历史—文化语境分析: 兼论爱国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汇合 [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9(5): 35.

责任编辑: 黄声波